

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

师教学位〔2023〕03号

关于2023年6月 硕士、博士学位授予审核时间安排的通知

各学位分会、专业学位评审组、培养单位、指导教师、研究生：

2023年6月硕士、博士学位授予审核时间安排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表1 硕士学位授予审核时间安排

日期	事项
3月1日~30日	本批次全体硕士生提交学位申请
4月24日前	被抽评硕士生提交送评论文
5月8日前	未被抽评硕士生提交送评论文
5月25日前	硕士生完成答辩申请的提交

5月30日前	专业学位硕士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
6月5日前	学术学位硕士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
	各专业学位评审组完成审议并提交汇总表
6月9日前	各学位分会完成审议并提交汇总表
6月中下旬	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完成审议

表 2 博士学位授予审核时间安排

日期	事项
3月1日~30日	本批次全体博士生提交学位申请
4月17日前	全体博士生提交送评论文
5月30日前	专业学位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
6月5日前	学术学位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
	专业博士评审组完成审议并提交汇总表
6月9日前	各学位分会完成审议并提交汇总表
6月中下旬	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完成审议

二、说明

1. 上述提交论文截止日至5月10日前，仍受理博士论文和抽评硕士论文送评，但不能保证在答辩截止日前返回评阅意见。5月11日开始，不再受理上述两类论文送初评。

2. 论文评阅周期不含增评等例外情况。增评需要的时长与初评相同。为给增评留足时间，建议各位研究生在论文定稿后**尽早提交**。

3. 评阅意见全部返回并通过的，方可提交答辩申请并组织答辩。

4. 上述硕士、博士学位授予审核时间安排为校学位办要求的最晚时间节点。各培养单位可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单位的学位授予审核工作计划，并务必通知到全体相关师生。

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5 日